附 錄 2c

(Revised 3/2024)

**申 請 康 復 服 務 須 知**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子系統適用

|  |  |
| --- | --- |
| (一)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子系統會透過轉介個案工作員，向每一位申請人派發一份康復服務申請登記書（表格1B）。 |
| (二) | 申請人在申請服務時如無指定任何區域／地區／中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按申請人居住的地區作出編配。 |
| (三) | 在一般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沒有指定的區域／地區／中心，其輪候的時間會較有選擇的申請為短。倘若有實際需要，申請人可以指定選擇服務區域／地區／中心。 |
| (四) | 申請人在未被安排所需的服務前，可隨時更改其區域／地區／中心的選擇。是項更改，將不會影響其在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 |
| (五) | 如申請人不接受所編配之服務，除以下情況外，則該項申請會在輪候冊上被刪除：1. 獲編配之服務並非申請人所指定的選擇；及
2. 申請人獲編配服務時入住醫院接受不超過三個月之治療。
 |
| (六) | 就服務的申請及轉介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轉介機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社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 |

###### 本人 ，為\*申請人／ 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經個案工作員 (姓名) (服務機構)解釋《申請康復服務須知》後，已明白有關內容，並願意根據所列之細則輪候服務。本人同意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申請人的資料轉往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便處理有關的申請。

|  |  |
| --- | --- |
| 簽署： |  |
|  | (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 |
| 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